**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18年度政府债务限额111629万元，截至2018年底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0134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59841万元，专项债务41500万元。我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之内。

2018年，上级下达我县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4248万元，用于偿还2018年到期债务。债务利息支出2505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付息支出1534万元，专项债券付息支出971万元。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券资金25729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10429万元，用于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5000万元、汽车站游园周边城市“双修“工程2129万元、城区公厕建设工程300万元、龙泉水源工程3000万元；专项债券15300万元用于华润雪花啤酒厂厂区等8块土地的收购储备。

2019年9月29日